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家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6人,代表股份350,495,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308,97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41,52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0人,代表股份13,03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2,5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6%。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52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8%;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1%;反对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37,465,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1%;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36,500,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9%;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2%;反对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2%;反对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8%;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4《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79,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0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9%;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和张梅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2,017,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5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70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16,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1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0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16,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1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16,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18%。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瞿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388,360股;弃权137,0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790,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77%;反对388,360股;弃权137,00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1,55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328,560股;弃权135,7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51,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70%;反对328,560股;弃权135,70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1,555,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325,660股;弃权136,4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5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84%;反对325,660股;弃权136,40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1,553,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325,560股;弃权138,5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5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08%;反对325,560股;弃权138,50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551,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329,260股;弃权136,8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50,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32%;反对329,260股;弃权136,8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65,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412,360股;弃权139,4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764,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11%;反对412,360股;弃权139,4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549,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333,360股;弃权134,9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4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18%;反对333,360股;弃权134,9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546,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335,160股;弃权135,4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45,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85%;反对335,160股;弃权135,4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57,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反对425,860股;弃权133,5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756,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82%;反对425,860股;弃权133,5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895,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反对431,560股;弃权133,500股;回避296,557,05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751,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09%;反对431,560股;弃权133,5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995,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2%;反对331,560股;弃权133,500股;回避296,557,05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51,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20%;反对331,560股;弃权133,5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36,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435,860股;弃权145,2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735,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00%;反对435,860股;弃权145,20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60,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419,86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759,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71%;反对419,860股;弃权136,90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880,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3%;反对437,360股;弃权142,500股;回避296,557,05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736,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26%;反对437,360股;弃权142,50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535,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348,260股;弃权134,0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833,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85%;反对348,260股;弃权134,0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瞿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文良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文良武先生简历见

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议案经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田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田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田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陈小蓓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文良武先生简历

文良武,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良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64,087,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01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498,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22,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5、《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和许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2%;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熙子、王泽润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证券部

3、申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6月26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欣、证券事务代表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5、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3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18: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WF74

管理人名称: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5月8日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13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27467:华宝绿色领先股票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24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0号)。鉴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2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5月8日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程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程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程涛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